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志迎先生**：196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案例中心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安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评审专家。国内外多份学术期刊匿名审稿人。

曾任咨询公司首席专家数年，为省内外近百家企业作过管理咨询和培训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经验和企业现场咨询经历。曾深入数百家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和案例解剖，具有丰富实战经验；为国内外数千名企业总裁，数万名企业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做过实战培训，中国科大EMBA、EDP、MBA、MF、MPM项目主讲教授。

2、**尹宗成先生**：1970年2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风险与管理专业（博士），管理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金专业教授，硕士生指导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从事财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24年来，面向本科生、硕士生及社会相关人员讲授财务会计、税法、税收筹划及财务分析等多门课程，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3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

专著 1 部，副主编教材 2 部。

3、江海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安徽阜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投资项目等重大事件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2017年度内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3、关于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和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050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019,311.33元，加上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825,026,900.72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842,046,212.05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40.04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务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7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

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_____

尹宗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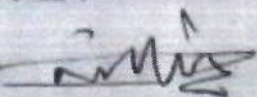
江海书  _____

2018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理



尹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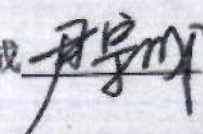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_____

尹宗成 

江海书_____

2018年3月15日